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

乌财社〔2019〕32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残联、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根据自治区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40 号），现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6.93 万元，其中：残疾人康复资金 34.88 万元、阳光家园计划补助资金 12 万元、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及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补助资金 15 万元、燃油补贴 38.35 万元；中央彩

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 73.7 万元、助学补助资金 3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按照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将残疾人康复补助款项列入 2081104 “残疾人康复”科目；扫盲培训补助款项列入 2081105 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科目；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补助和助学补助款项列入 2296006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科目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 10 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 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
2.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 
3. 2019 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彩票公益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---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
---



## 附件2

**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**  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市残联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提前下达金额：	100.23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.23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儿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，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为全市名智力、精神、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、日间照料服务。 目标3：对全市残疾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。对全市青壮年残疾青年开展扫盲工作。 目标4：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目标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418人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≥1616人
			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人数	≥7264人
			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人数	≥200人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数	≥1475人
		质量指标	配发辅助器具合格率	100%
			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1-2门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托养人均标准	2000元/人
		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均标准	500元/人
	残疾青壮年扫盲培训人均标准		1000元/人	
	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均标准		1000元/人	
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	190元/人	
	燃油补贴人均发放标准	260元/人	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19年12月	
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率	≥70%	
	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率	≥80%	
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	
		关心、理解和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
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方便程度	有所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	≥80%	
		受托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	≥80%	
	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
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

## 附件3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）		
主管部门		市残联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提前下达金额：	76.7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6.7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为0-6岁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助听器验配、功能训练、康复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为符合手术条件的聋儿，提供人工耳蜗的验配，术后功能训练、康复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</p> <p>目标2：通过发放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资金，解决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费用。</p> <p>目标3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，康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补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助视力、听力（助听器）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人数	≥31人
			受助听力（人工耳蜗）儿童人数	≥15人
			受助学生数	10人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19年12月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的覆盖率	≥70%
			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教育资助	明显改善
			通过家庭无障碍改造，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率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及其亲友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人亲友对无障碍改造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


